

韶关市民政局文件

韶民发〔2023〕162号

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准予韶关市丹霞科普研学 实践中心变更登记的批复

韶关市丹霞科普研学实践中心：

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同意住所由“韶关市西河沙湖路原市建筑中专综合楼2楼”变更为“仁化县丹霞开发区金霞小区B幢首层”。

此复。

韶关市民政局

2023年9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，中共韶关市委宣传部，中共韶关市委政法委员会，韶关市政府办公室，韶关市公安局，韶关市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，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，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韶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3日印发
